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6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 (0086558A00_ATTCH17.pdf、
0086558A00_ATTCH18.pdf、0086558A00_ATTCH19.jpg)

主旨：函轉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資訊，
惠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1年7月4日東大師培字第1111004539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111年7月18日(週一)至111年7月22日(週五)止。
- 三、報名資訊：相關招生資訊、課程內容請參考簡章或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dpa.nttu.edu.tw/>，電話專線：陳小姐，089-518018。
- 四、上課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 五、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111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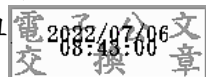
1110004614

元，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六、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及海報各1
份如附件，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陳小姐（電話：
089-518018分機141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